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8日公告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408,323,049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408,716,549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393,500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）。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6人，代表股份237,057,03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562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216,472,58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01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0,584,45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412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费伟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6,993,0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6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520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6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6,993,0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6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0,520,55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; 弃权 6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36,993,03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; 反对 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; 弃权 63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99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99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99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99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6,993,0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52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；弃权 6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8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

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